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江苏亨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发生不超过 21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预计 2026 年度将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华脉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合计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56,426 万元，具体交易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各方及其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关联方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联董事胥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按对应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公司的经营活动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并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对现有经营范

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 21,816,879.62 元和母公司资本公积 66,796,669.90 元，两项合计 88,613,549.52 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4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 66 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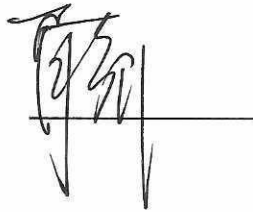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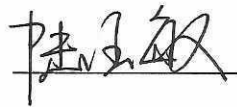
胥爱民



杨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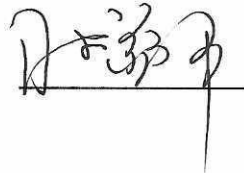
陆玉敏



陈玲宏



陈益平



胡宜奎



孙小菡

